

致：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

查詢政府規管電動單輪車、電動多輪車及電動滑板的法例

1.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汽車」的定義為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電動滑板、電動單輪及電動多輪車可移動工具均屬機械驅動，預期屬於「汽車」。
2. 「汽車」需要經由運輸署登記及領牌，使用未經運輸署登記及領牌的可移動工具在馬路、行人路及單車路上行駛可能違反《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警務人員可按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一經定罪，可被罰款或監禁。
3. 視乎個別情況，可移動工具或可於個別私人物業範圍內、康樂或體育場地或其他非公眾使用的地方使用，而使用此等場地的人仕應遵守場地主管就其個別情況訂立的場地使用規條。

將軍澳警區交通隊主管

朱志偉警署警長